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<u>全體專任教師</u>擔任委員會委員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二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 5 名以上擔任委員會委員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修正委員會成員。</p>
<p>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院長核定</u>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依照輔仁大學法規管理作業要點，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可。</p>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6.04.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6.28. 院長核定同意
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設置，旨在規劃、審議及推動本系系務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會委員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另視需要由系主任不定期召集開會。
- 四、本會之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